

北京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关于对《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中开题报告专家组组成的补充说明

各教学单位：

应各单位要求，现对《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京中研字[2015]093号）中开题报告专家组组成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开题评议专家组成员必须为所申请学位的二级学科的专家和具有相近学科基础的专家，由导师或其所在教研室主任提名，经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得作为论证组成员。

1.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成员 5~7 人，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2 名。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小学科可酌情放宽，但须经所在学位分会同意并备案）。

2.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成员 3~5 人，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 1 名。

其余未尽事宜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